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对特宝生物2025年度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08,189,4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439,62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4,749,855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0,944,910.10元（含税）。

**二、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一）回购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 8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 3,439,625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 （二）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 （三）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08,189,48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439,625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04,749,855 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一交易日（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7.16 元/股测算：

###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57.1600 - 0.6200) \div (1 + 0) = 56.5400$  元/股

###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404,749,855 \times 0.6200) \div 408,189,480 \approx 0.6148$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57.1600-0.6148) ÷ (1+0) ≈ 56.5452 元  
/股

###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  
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56.5400-  
56.5452|÷56.5400≈0.0092%，小于 1%。

综上，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  
响较小。

##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的情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  
派。

2、以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  
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特宝生物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  
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莹

  
陈诗哲



2026年5月11日